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300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8栋一层及整栋

经查，职工陈维维（身份证号码：*****12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维维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6320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0年12月-2025年12月	46320元
合计		46320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300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8栋
一层及整栋

经查，职工黄斌（身份证号码：*****613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斌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8042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3年12月-2025年12月	28042元
	合计	28042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300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8栋一层及整栋

经查，职工工程旭东（身份证号码：*****317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工程旭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2416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0年12月-2016年02月	10374元
2	2017年04月-2025年12月	22042元
合计		32416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300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泽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80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金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8栋一层及整栋

经查，职工左永长（身份证号码：*****719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左永长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7626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14年07月-2015年02月	1684元
2	2016年02月-2023年09月	19549元
3	2023年12月-2025年11月	6393元
合计		27626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